

南投縣水里水質水量保護區魚池鄉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自來水用戶清潔規費回饋金運用辦法

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 113 年 9 月 12 日魚鄉代會字第 1130000666 號函議決辦理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113 年 10 月 30 日魚鄉建字第 1130016056 號函報核備

南投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1130266689 號函覆辦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及南投縣政府 94 年 7 月 12 日府授環廢字第 09401389860 號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辦理。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金額：

凡設籍魚池鄉自來水用戶，位於南投縣水里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為合理化及符合公平性，以實際隨水費繳納清除處理費金額回饋(補助)，最高金額為每戶每年 1,128 元為限，營利事業及機關單位不在回饋範圍。

第三條 申請應備文件：

- 一、 自來水繳費單據
- 二、 身分證影本
- 三、 戶口名簿影本
- 四、 魚池鄉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第四條

依據魚池鄉公所工程編號 108060504C 委託合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 19 日 108 合顧字第 1080719003 號函附「108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水里區水質水量

保育區內垃圾清潔費住戶調查」提供之清冊，製作回饋金清單辦理撥付入帳。

第五條 受理單位：

魚池鄉公所清潔隊

第六條 經費來源：

經濟部水利署南投縣水里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如未獲回饋金支應，本辦法則停止辦理。

第七條

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提出申請者，經調查屬實，得追回已補助之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